

# 初中语文古文“古字通假”辨析

黄 英

**内容提要** 本文首先针对初中语文古文“古字通假”分为“通用”和“借用”的不当,阐明了通假的定义,然后对初中古文的“同”条注释通假字63个逐一进行讨论,采用统计考证与分类的方法辨析其情况,认为这63个所谓的通假字,实际上分属通假字(42个)、古今字(18个)、异体字(3个)。由此还得到了初中古文“古字通假”的一个系统,力图解决全国统编教材初中语文“古字通假”注释和教学中的有关问题。

**关键词** 初中语文教材 古字通假 通假字 古今字 异体字

通假字历史悠久,是汉语言文字中字与字,词与词之间形、音、义关系最深密的表现形式之一。“古字通假”乃古文教学一大枢机问题。全国统编教材初中语文古文注释通假字,许多欠妥。本文就初中古文一至六册的“通假字”逐一考证,得到初中教材“古字通假”的一个系统,力图解决初中语文教材通假字注释和教学的有关问题。

初中教材古文通假字,有一个统一的标准,即“某同某”,如“悦同说”。这在初中语文第二册《扁鹊见蔡桓公》一文后有关通假字的定义中说得很清楚:“古汉语中,常有用一个声音相同或相近(有时形体也相近)的字来代替另一字使用的现象,叫做‘古字通假’(‘通’是通用,‘假’是借用)。《卖炭翁》里的‘直’同‘值’,本文的‘还’同‘旋’、‘汤’同‘烫’、‘齐’同‘剂’,都属于这种通假字。”

对“古字通假”的这个定义和举例,研讨起来总觉有点问题,教学当中因此每每犯难生疑:通假能这样分为“通用”和“借用”吗?第一、二例与第三、四例,显然不类,怎么能够都属于通假字呢?正因为如此,课文注释用“同”标注的通假字,有些是无法解释的。

其实,通假不应分为“通用”和“借用”。因为“通假”是一码事儿,它与六书中的“假借”才是两回事儿。怎能将“通假”本身分成两个对立的東西——“通用”和“借用”呢?“通假”是相通而假的意思。从语法角度来说,这是一个偏正(状中)式合成词,并非一个联合词组,所以不能把“通假”割裂开来。“通假字”是本有其字的假借(用字),是有本字的同音或音近、形近的假借,本字与借字同时存在。“假借字”是本无其字“依声托事”的假借,是没有本字的同音假借,假借后获得新的意义(造字)。例如“易”这样读音的形容词,借表蜥易(蜴是后起字)的象形字,而不另造他字来表示容

易的“易”，只让“易”获得“容易”的新义。假借是以不造字为造字，通假是以别字为代替字。《经典释文》引郑玄说：“其始书之也，仓卒无其字，或以音类比方假借为之。”可见，通假即是古人写别字（当然是有条件限制地写别字）。如果把通假分作“通用”，那就不算写别字；单说“借用”而甩掉相通的条件，岂不变成了“假借”吗？所以说，“通假”与“假借”在学术上的义界是明确划清了的，绝不能混为一谈，更不能把“通假”分开解释为“通用”和“借用”。本文采用的方法是统计与分类，功夫是考证。兹将情况撮录于下。

## 二

既然教材关于“古字通假”的定义并不准确，那就难免例子跟着举得不当。因为大家都知道定义和例子的关系是以例子证明定义，以定义限制例子，定义和例子只有若合符节，才能相辅相成。上面“古字通假”的定义后教材所举四例，有两例连通假字都不是，而是两对古今字。“汤”与“烫”，“齐”与“剂”这两对正是在《韩非子·扁鹊见蔡桓公》里找的例子。该文注释“汤”为“用热水焮”，这不正是“汤”为“热水”的引申义吗？不过本文之“汤”为名词，引申义之“汤”为动词，可见“汤”在该句里就是本字，这里用专标通假的“同”字来标注，岂不犯混杂之嫌？要知道韩非子时还没有“烫”字，岂能“汤同烫”呢？用“热水焮”之 tàng 其本字就不会是“烫”，而是让“汤”身兼二职。语言概念日精细密，宋以后便出现“烫”字，使“汤”的动词意义专利化，可见“汤”与“烫”乃古今字也。这样，本文注释就应明确改为：“汤”即今之“烫”，用热水焮。“同”字改为“即今之”三字，以示与通假字有所区别。而第四例“齐”同“剂”，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明白地在刀部“剂”下释为“今人药剂字乃《周礼》之齐字也”。“齐”与“剂”仍为古今字，而非通假字。稽考所举四例，就找出两例不是通假字。可见初中一至六册的古文注释“同”条，今统计 63 个主要的，就值得逐一考证了。

## 三

首先我们考查属于通假字的“同”条注释吧，一共 42 个字。

第一、同音通假，共计 25 个字，重 2 字：

例如《李愬雪夜入蔡州》：“命李祐、李忠义帅突将三千为前驱”，注：率领突击队三千人作前锋。帅同“率”。谨按《说文·巾部》：“帅、佩巾也。”徐铉音所律切，段注《说文·行部》衞下：“衞，今之率字。率、捕鸟毕也。”音同，但俱非此文“率领”义。其实“衞，将衞也”。将衞即今之将帅字，音同，引申便有率领义，所以段注指出：“率行而衞废矣！帅行而衞又废矣！”可见帅、率皆为衞之同音假借字。《论语·子罕》：“三军可夺帅也”，即帅是衞借字之证。也许是由于率领之本字“衞”笔画多，废弃不用。人们便以为“率”减笔作本字来代替了，又把帅与率同音误为通假字。实际上此条注释宜改为：“帅”：率领，同“衞”，今作“率”。

又如《孟子·得道多助，失道寡助》“寡助之至，亲戚畔之”，注[畔]同“叛”。谨按《说文·田部》：“畔，田界也。”徐铉音薄半切。《史记·周本纪》：“耕者皆让畔”，即用本义。段注：“经典多借为‘叛’字。”查《说文·半部》：“叛，半反也”，“反，覆也”，即背叛之义。“寡助之至，亲戚畔之”之畔，当然是背叛义，非田界义，注释[畔]同“叛”，即是“畔”之同音通作“叛”用。还有：

止同只	《黔之驴》
尔同耳	《卖油翁》《捕蛇者说》
坐同座	《口技》
反同返	《愚公移山》、《触龙说赵太后》
厝同措	《愚公移山》
惠同慧	(同上)
廷同庭	《李愬雪夜入蔡州》
简同拣	《核舟记》
板同版	《活板》
竦同耸	《观沧海》
距同拒	《公输盘》
郄同隙	《触龙说赵太后》
属同嘱	《岳阳楼记》
衍同炫	《卖柑者言》
钧同均	《芋老人传》
信同伸	《隆中对》
卤同鲁	《答司马谏议书》
离同罹	《叔向贺贫》
错同措	《唐雎不辱使命》
仓同苍	(同上)
辨同辩	《答司马谏议书》

## 第二、双声通假,共4个:

双声通假是声近通假的一种。例如《愚公移山》“河曲智叟亡以应”,注:[亡 wú 以应]没有话来回答。“亡”同“无”。谨按《说文·亡部》“亡,逃也”,铉音武方切,wáng。段注:“亦彘为无有之无,双声相借也。”又“彘,亡也”,武夫切,wú。段注:“此有无字之正体,而俗作无,彘乃彘之隶变”。又注曰:“或彘亡为无者,其义同,其音则双声。”

又《生于忧患,死于安乐》“入则无法家拂士”,注:[法家拂士]法家,有法度的世臣。拂士,足以辅佐君主的贤士。“拂”同“弼”,辅弼。谨按:《说文·手部》“拂,过击也”,敷勿切,fú,无辅佐义。《弼部》“弼,辅也”,房密切,bì。可见拂为弼之双声通假。依传统声韵学来说,“拂”清声,“弼”浊声;依拼音文字来说,“拂”轻唇,“弼”重唇,但都为唇音,所以双声而相通假也。另有:

直同值	《卖炭翁》
被同披	《陈涉世家》

## 第三、叠韵通假,凡8个,重2字:

声不同而韵同,也可以通假,即称为叠韵相通。例如《马说》“祗辱于奴隶人之手”,注“祗”同“祇”音 zhǐ,只是。谨按:《说文·示部》“祇,敬也”,旨夷切。“祇,地祇提出万物者也。”巨支切,qí。现在《新华字典》也解作“古代称地神”,这是“祇”的本义。段注:“《周易》无祇悔,《释文》云:“祇,辞也。《五经文字》《广韵》作祇者是也。”又注:只下曰:“宋人诗用为祇字,但也。今人仍之,读如只。”可见“祇”作“祇”解为“只”。《新华字典》把“祇”与“祇”都标为“只”的异体字,便是其见证。那么

“祗”qí与祗或祗叠韵通假，可见“祗”与“祗”的俗用别字“只”的意义相同。本条标注严密，在同“祗”后加“只是”，善哉。

又如《扁鹊见蔡桓公》“扁鹊望桓侯而还走”，注：[还(xuǎn)走]转身就跑，“还”同“旋”，回转、掉转。谨按《说文·辵部》：“还、復也，復返也。”户关切，huán。旋，《说文·㫃部》：“周旋，旗帜之指麾也。”段注：“引申为凡转运之称。”似沿切，xuán。古韵删仙同部，所以“旋”为本字，“还”是通借字，叠韵而声近相通假也。另有：

- |     |                    |
|-----|--------------------|
| 圜同圆 | (《观巴黎油画记》《登泰山记》)   |
| 衡同横 | (《核舟记》《生于忧患，死于安乐》) |
| 谪同适 | (《陈涉世家》)           |
| 要同邀 | (《桃花源记》)           |

第四、四声相承的通假，列下：

- |             |                            |      |
|-------------|----------------------------|------|
| 1.《公输》圜同御   | { 圜，牛倨切(上声)<br>御，鱼巨切(去声) } | 上去相承 |
| 2.《岳阳楼记》具同俱 | { 具，其遇切(去声)<br>俱，举朱切(平声) } | 平去相承 |
| 3.《愚公移山》指同直 | { 指，职雉切(上声)<br>直，除力切(入声) } | 上入相承 |
| 4.《陈涉世家》唱同倡 | { 唱，尺亮切(去声)<br>倡，尺良切(平声) } | 平去相承 |

这四个四声相承的通假字，其中“唱”同“倡”较特殊。《陈涉世家》“为天下唱，宜多应者”，注：[唱]同倡，倡导。这个注释标明“倡”乃本字，“唱”为借字。实际刚刚相反。考《说文·口部》“唱，导也”。段注引《诗·郑风》“唱予和女”，唱为“倡导”义。《人部》“倡，乐也。”段注：“经传皆用为唱字。”《周礼·乐师》“凡军大献，教恺歌遂倡之”，郑司农云：“乐师，主倡也。”段注为“唱”，这就说明“倡”非“倡导”的本字，而本义为“乐”消失，以后转变为“倡导”义而专用，便赋予“唱为歌唱义，从而人们以为“倡”为倡导的本字，即以借字代替了本字。这是通假字的极端化。课文注[唱]为“倡”，刚好把本字与借字颠倒。

以上四类通假字，是根据音同、音近来划归的。

至于说“形体相近”的通假字，如坐同座、直同值、圜同圆、反同返、厝同措、廷同庭、板同版、距同拒、畔同叛、具同俱、属同嘱、钧同均、错同措、仓同苍、被同披、唱同倡等16字，这又是由有偏旁关系的“声同通假”而划归的。即是“同声必同部”，因声音而反映在形体上的“古字通假”。“以”同“已”、“已”同“以”，也是形近通假字。《陈涉世家》“固以怪之矣”，注：本来已经诧异这事了。以，同“已”。《隆中对》“自董卓已来”，注：指董卓杀死少帝刘辩，独掌大权以来。已，同“以”。以，《说文·己部》“用也，从反己”。段注：“又按今字皆作‘以’。”又注：“已主乎止，吕主乎行。故形相反，二字古有通用者。”已，段注曰：“辰己之己既久用为已然已止之已。”考《段注》可知“已经”表时间到言语时停止，用“已”；“以来”表时间到说话时还未终止，还将继续，用“以”。所以前例注释以同已，后例注释已同以，正是就“以”与“已”表时间意义之不同来分别注释的。此二条形近通假的注释极为科学。“以”古作“吕”，从反“己”，与“已”通假，即段氏所言“以形相反而通假”。

## 四

“同”条注释六十三字,除以上考察出的通假字四十二例外,其余还有二十一字不是通假字。那又是些什么字呢?今分两类简述之。

第一类:古今字(也见于第二部分中)。教材“同”条注释属于古今字的有:

汤同烫	《《扁鹊见蔡桓公》》
说同悦	《《论语》《公输》《唐雎不辱使命》》
华同花	《《长歌行》》
齐同剂	《《扁鹊见蔡桓公》》
虚同墟	《《童区寄传》》
诘同屈	《《核舟记》《公输》》
火同伙	《《木兰诗》》
见同现	《《敕勒歌》、《西江月》》》
帖同贴	《《活板》》
曾同增	《《孟子二章·生于忧患,死于安乐》》
奉同俸	《《触龙说赵太后》》
采同彩	《《登泰山记》》
贾同价	《《卖柑者言》》
食同饲	《《马说》》

以上共十四字,加上重见的四字,共十八字,其中“诘”同“屈”,值得研讨。

《核舟记》“诘右臂支船”,注:[诘(qū)]同“屈”,弯曲。《公输》“吾知所以距子矣”,注:[诘(qū)]同“屈”,折服。两文所引证字同,而释义异。谨按:《说文·言部》“诘,诘诘也,一曰屈戩。”细读《墨子·公输》,公输盘所诘是被墨子攻输了,但内心尚且不服的,只是说话结结巴巴的,即“诘诘聱牙”地说出“吾知所以距子矣”,可见这个“诘”字用许书“诘”之第一义。所以,此条“诘”不能释为“折服”不能用“同”引证“诘”字。若注应为[诘]诘诘。处境窘迫,说话结结巴巴。《说文·尾部》“屈,无尾也。”段注:“今人屈伸字古作诘申,不用屈字,此古今字之异也。”佛印“诘右臂支船”,是用许书第二义,注“弯曲”,不误;但应注明“诘”即今之“屈”,以今字解古字。也从前面的“汤”与“烫”,“齐”与“剂”两对古今字,我们可以看到古今字与通假字之不同。古今字是先有古字,古字专用为其中一个意义之后,便再造今字代替另一义,成为古今字。它是永远代替古字的另一个意义而新造的,不是在一定的语境中临时借来代替本字意义,与通假字是大有区别的。所以,以上古今字的“同”字标注,均应改为“即今之”三字,以免与通假字标注混为一谈。

第二类:异体字。我们先举一个异体字的例子。这就是“箬”字。两篇诗文中的出现,一为“箬”,一为“箬”,正好是“ruò”的两种写法,且用法和意义都差不多,可注释却两样,显然矛盾。请看:《渔歌子》“青箬笠”,注:[箬(ruò)笠]一种细竹叶子编的斗笠。箬同箬,一种细竹。《核舟记》“舟中轩敞者为舱,箬篷覆之”,注:[箬(ruò)篷]用箬竹叶做成的船篷。箬,“箬”的异体字。前者与后者相较,前用“同”明白释为通假字;后说是异体字,注者显出两歧之见。《新华字典》箬(箬)注解为“箬竹或箬竹叶子”,与我们课文的“箬”义一样,这是明白作为异体字来标示的。按异体字的定义,

两字意义、声音一样,只是书写形体各异。且异体字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互相代替。这两篇诗文,前者用“箬”,后者用“箬”,不正说明二字互相代替吗?此外还有:

邪同耶 《马说》

编同遍 《曹刿论战》

综上所述,“同”条注释初中古文一至六册共 63 条,只有 42 条通假字,还有 18 个古今字。3 个异体字。也就是说有三分之一强的不是通假字,怎能都用“同”字来标注呢?其中又有是通假字而未用“同”来标注的,如“要”与“邀”;只有一条通假字用“通”来标注的,即“直”通“值”,为什么不统一呢?却在“古字通假”的举例中改作“同”,编者实在未审也。语言科学是宏深而又精密的,这才是语言科学的本性。而语言科学的各定义(概念)的义界是分明的。课余深钻语言文字训诂之学,颇感汉语言文字的精微处。通假字、古今字、异体字及假借字,此四者名异而实异,各自为营。通假字是古代汉语的重要基础知识,虽为写别字,却含有汉字形、音、义的科学原理的精奥,我们按着通假字“相通而假”的条件分出音同、音近(双声、叠韵、四声相承)、形近通假三大类,一一分辨注释“同”条的通假字,得到初中古文通假字的一个知识系统。且认出初中古文“同”条注释有 63 个,其中 21 个不是通假字,更正原注。

当然,初中学生对“古字通假”,没有必要掌握如此高深的精微,但是在教学中,课文注释应给学生正确的“古字通假”的知识。笔者作此文,欲与同行教师和编审教材的专家们商榷,希望就“古字通假”这一问题,得到圆满的答案。

## · 学术动态 ·

# 四川省高校学报研究会文科分会会员代表大会 暨'95 学术年会在四川师院召开

四川省高校学报研究会文科分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95 学术年会,5 月 23 日至 27 日在西南四川师范学院召开,来自全省高校 35 家文科学报的代表 43 人参加了会议。

大会由文科分会副理事长黎国智教授主持,理事长田祖武编审作了分会理事会工作报告,副理事长朱文显教授对分会理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做了说明。

会议就编辑学和学报编排规范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四川大学学报》常务副主编郑松元编审就《四川省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编排格式的基本要求》(征求意见稿)作了说明。该“基本要求”将在进一步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试行稿,作为目前我省各文科学报必须遵守的编排方面的基本要求和今后进行评比检查的标准。

大会产生了第二届分会理事会,选举了新一届工作班子。郑松元(四川大学)任理事长,徐静村(西南政法大学)、李大明(四川师大)、陈国贵(西南师大)、陈国勇(四川师院)、赵磊(西南财大)、朱丕智(重庆师院)任副理事长,王永政(四川师大)任秘书长。聘请朱高建(渝州大学)、彭又文(四川电大)、张雪二(成都大学)、袁能先(重庆教院)为副秘书长。理事会还向新一届省学报研究会推荐了常务理事人选。

为更好地指导分会的工作,聘请田祖武、朱文显同志为分会理事会顾问。

会议由四川师院学报编辑部负责筹办。四川师院党政领导和有关单位对会议给予十分重视,提供了多方面的帮助。与会代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政明)